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年5月6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6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3-6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1-2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4、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温馨提示: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符合公司所在地适时发布的新冠疫情防疫要求,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公司 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 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2年5月24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附件2:授权委托书提案表中的议案11.00应选人数(2)人"内容有误,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尧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程宁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赵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孙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叶金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火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丁庆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胡琼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尧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程宁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赵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孙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叶金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火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丁庆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胡琼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3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6%,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892,7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360,000股(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36,686,892股的25%,即34,171,7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2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邹洵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许飞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云丽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7:00前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预征集"专题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问题,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4,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07%,成交金额合计1,222,910.80元,成交均价10.715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全部购买完成,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3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42,555股,回购资金约为人民币15.06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平均成交价为52.5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89,0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35,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5%,最高成交价为3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7,898,711.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王月淼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向公司提交了退休申请,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王月淼女士退休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月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900股。退休离任后,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

王月淼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月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5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40%,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0,5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3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至17:00举办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欧菲光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欧菲光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赵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149>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1年4月30日,因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起停牌。公司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核,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6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28%,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16,904.9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5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陕西省金融监管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代表公司参加本次活动,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投资者也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公司邮箱:000564@ccoop.com.cn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